附件2

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推 荐 单 位（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申 报 日 期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申报书（模板）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区县/部门 |  |
| 企业性质 | □中央企业 □地方国企 □民营 □三资 |
| 所属行业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邮箱 |  |
| 信用等级 |  |
| 近三年发展情况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率（%） |  |  |  |
| 项目名称 | （填写数字化车间名称）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项目实施起止日期 |  |
| 项目计划投资额 |  | 项目完成投资额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对项目智能化建设当前和预期成效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0字。） |
| 项目预计年经济效益 | 营业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产能 |  |
| 项目其他绩效指标（标\*号项为必填项，其他指标没有或不涉及可以不填） | 装备数控化率\*（%） |  | 关键设备联网率\*（%） |  |
|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 产品不良率下降\*（%） |  |
| 生产效率提升\*（%） |  | 人均产值提升率（%） |  |
| 运营成本降低\*（%） |  | 生产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  |
| 能源利用率提升（%） |  |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级（1-5级）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方面具备的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数字化车间情况概述

（一）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工期、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描述管理、设计、制造、运维或售后服务等环节的相关建设内容）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数字化车间建设后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重点描述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不良品率降低、运营成本降低和能源利用率提高等指标完成情况，要求计算方法科学、采用数据可信，有佐证材料**）

（四）数字化车间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数字化车间具体情况介绍

（一）智能装备应用情况。列出关键环节的工艺及对应的设备，如车间内应用的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情况，包括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以及设备的具体功能及性能指标等。

（二）车间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情况。车间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的情况，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自动化数据采集内容及覆盖情况。请提供车间网络结构图，对架构进行说明；提供实现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的方案；详细描述企业信息安全保障的情况。

（三）车间物料配送自动化情况。生产过程采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的情况。请提供物流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架构图并加以说明；物流设施及设备的清单；提供物流过程可视化、可追溯管理的实施方案。

（四）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情况。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情况；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技术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情况，每个批次产品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情况。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请描述数字化车间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场景及拟实现的效果。

五、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节能、环评批复、安全评估等手续齐备。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依据政策规定作出说明。

3. 竣工项目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近三年财务报表（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法提供三年财务报告须提供有充分理由的说明）。

4.提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报告。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完成自评估后，下载自评估报告。

5.项目实际投资清单。提供申报车间（工厂）内智能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等的清单、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项目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品牌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

6.其他附件。